

湛河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

办

事

指

南

2021 年 11 月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因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通信地址、户籍地、联系电话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的城乡参保居民。

三、窗口单位

湛河区医疗保障局

四、窗口电话

0375-3833066

0375-3833077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变更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非关键信息时可不提供辅助材料。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三、窗口单位

湛河区医疗保障局

四、窗口电话

0375-3833066

0375-3833077

五、申办材料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等)。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所患疾病需要通过转诊转院到统筹地区或备案地外就医的参保人员。

三、窗口单位

湛河区医疗保障局

四、窗口电话

0375-3833066

0375-3833077

五、申办材料

-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二)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住院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三、窗口单位

湛河区医疗保障局

四、窗口电话

0375-3833066

0375-3833077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医院收费票据。

(三) 住院费用总清单。

(四) 诊断证明。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意外伤害个人承诺书。

新生儿出生当年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父母自动获取参保资格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儿办理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时参保手续不全的,可以按规定补办;新生儿医疗费用收据显示姓名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职工大额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办理材料按照本项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同时涉及职工大

额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的,不再另行提供办理材料。

急诊(精神病)提供急诊(精神病)诊断证明;急诊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提供门诊病历代替诊断证明或处方。

诊断证明和费用总清单需加盖就诊医疗机构专用章。收费票据提供电子发票或纸质票据均可以,若提供纸质收费票据(财政票据是指收据联,税务票据是指发票联),需加盖就诊医疗机构专用章。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产前检查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产前检查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

三、窗口单位

湛河区医疗保障局

四、窗口电话

0375-3833066

0375-3833077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医院收费票据。

(三) 费用清单。

在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的,由办理人提供。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个人承诺书。符合规定的离职女职工需提供无业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

三、窗口单位

湛河区医疗保障局

四、窗口电话

0375-3833066

0375-3833077

五、申办材料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二) 医院收费票据。

(三) 费用总清单。

(四) 病历资料。

在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的,由办理人提供。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个人承诺书。符合规定的离职女职工需提供无业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生育津贴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津贴支付。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保女职工。

三、窗口单位

湛河区医疗保障局

四、窗口电话

0375-3833066

0375-3833077

五、申办材料

(一) 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或社保卡。

(二) 病历资料。

在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的,由办理人提供。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个人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一、事项名称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二、服务对象

无工作单位,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男职工配偶。

三、窗口单位

湛河区医疗保障局

四、窗口电话

0375-3833066

0375-3833077

五、申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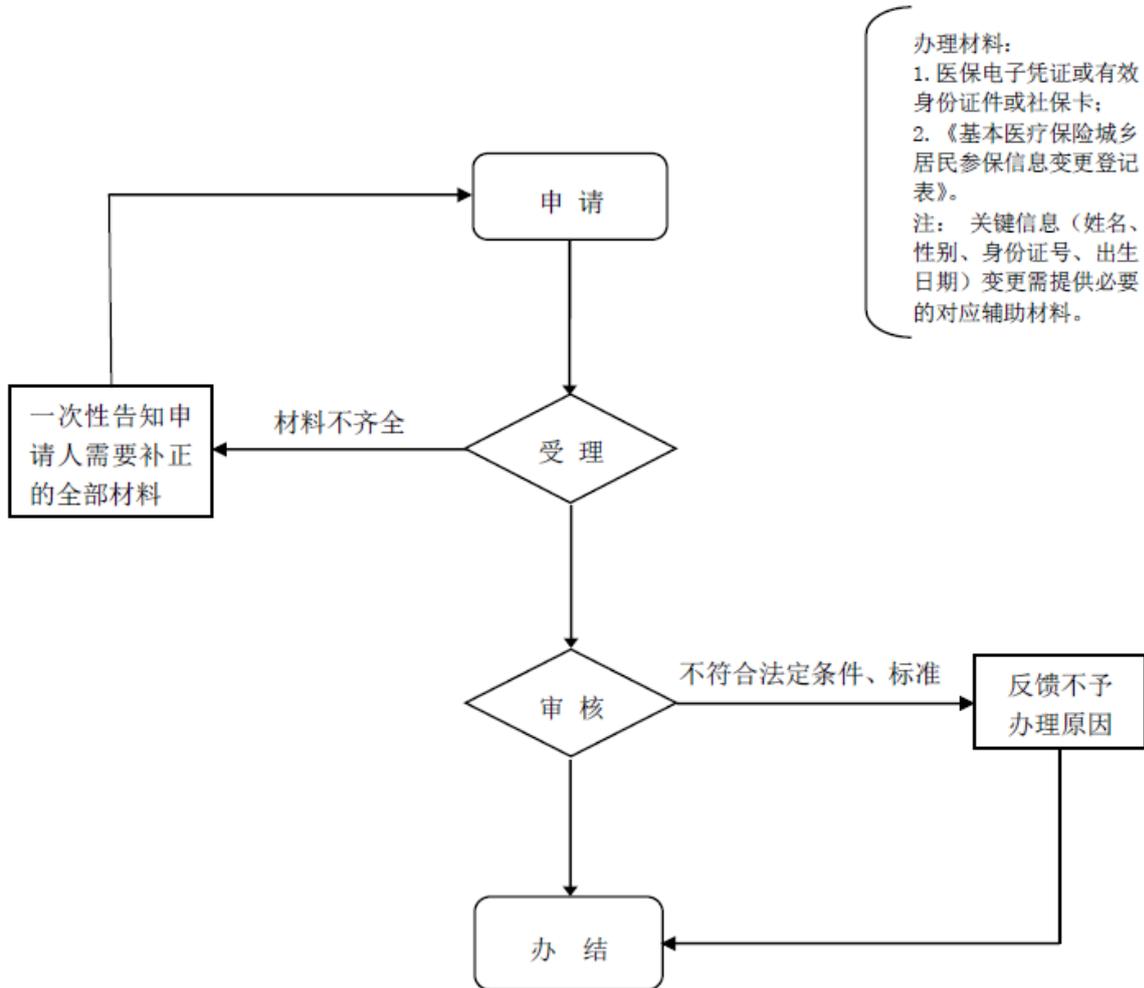
-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二) 医院收费票据。
- (三) 男职工配偶需提供无业承诺书。
- (四) 费用总清单。
- (五) 病历资料。

在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的,由办理人提供。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个人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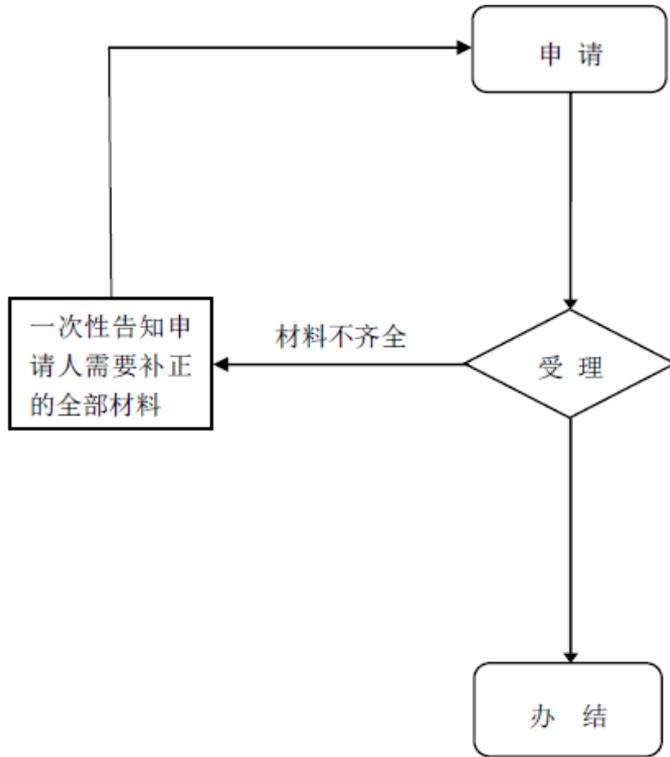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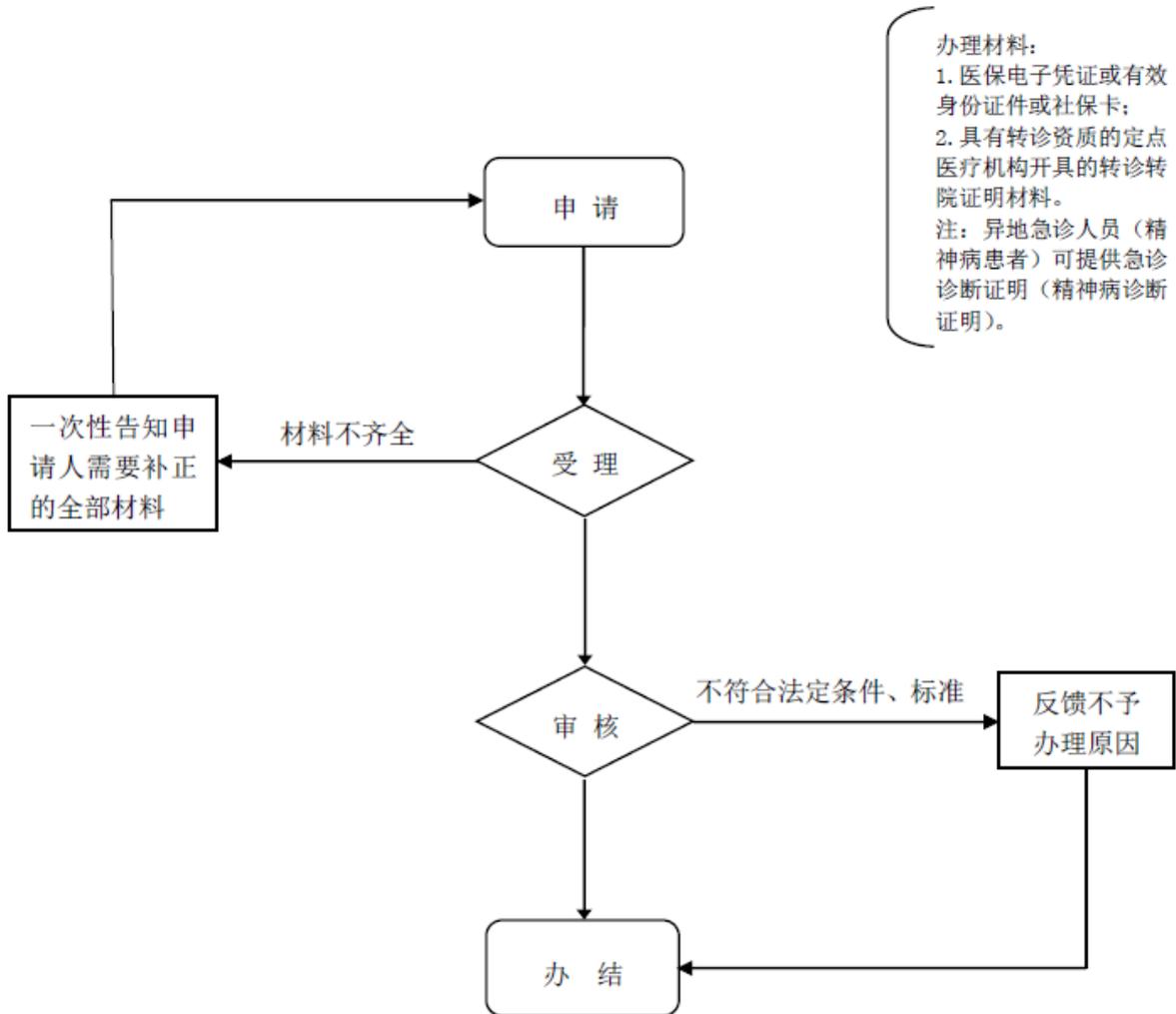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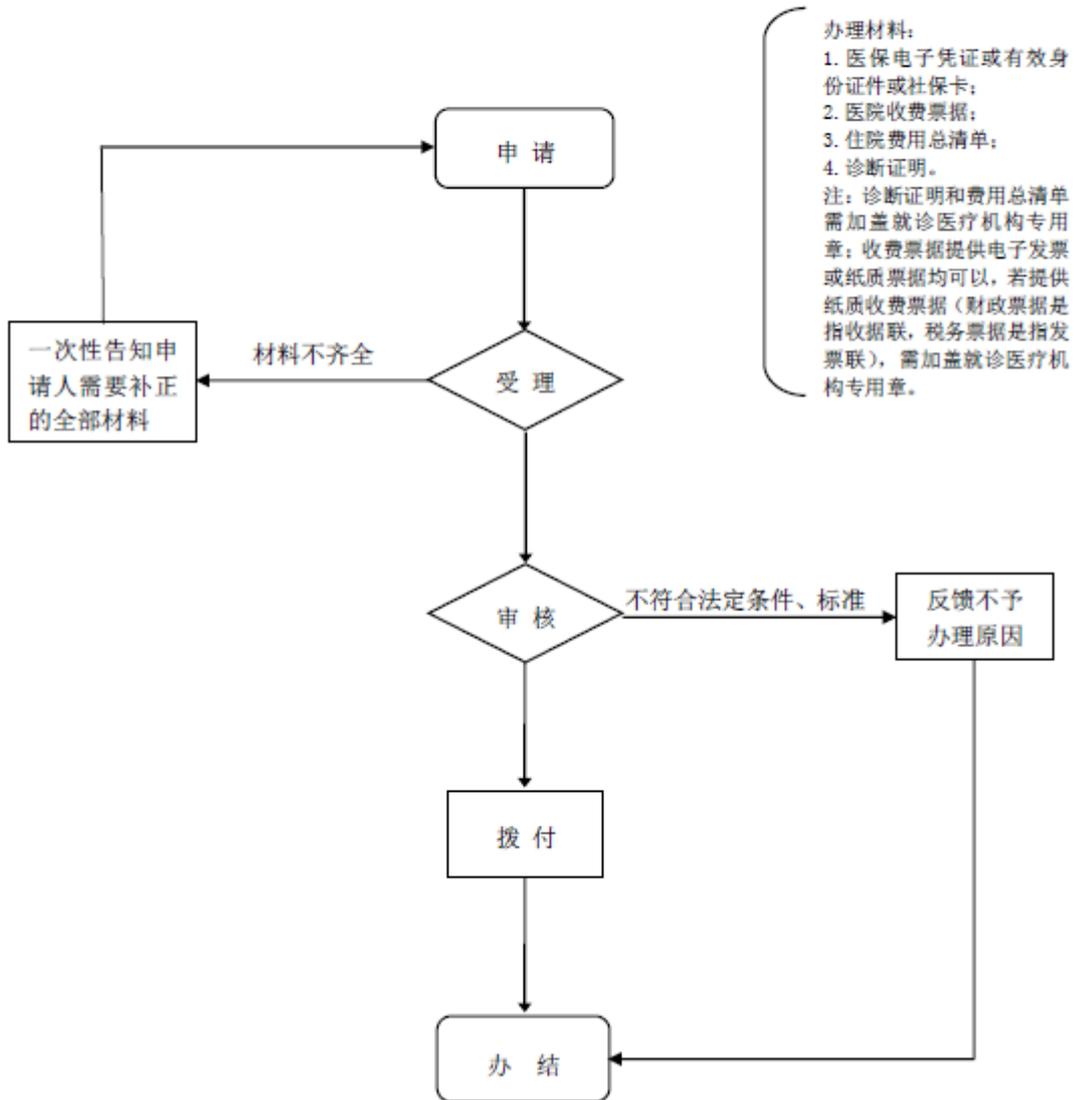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注：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指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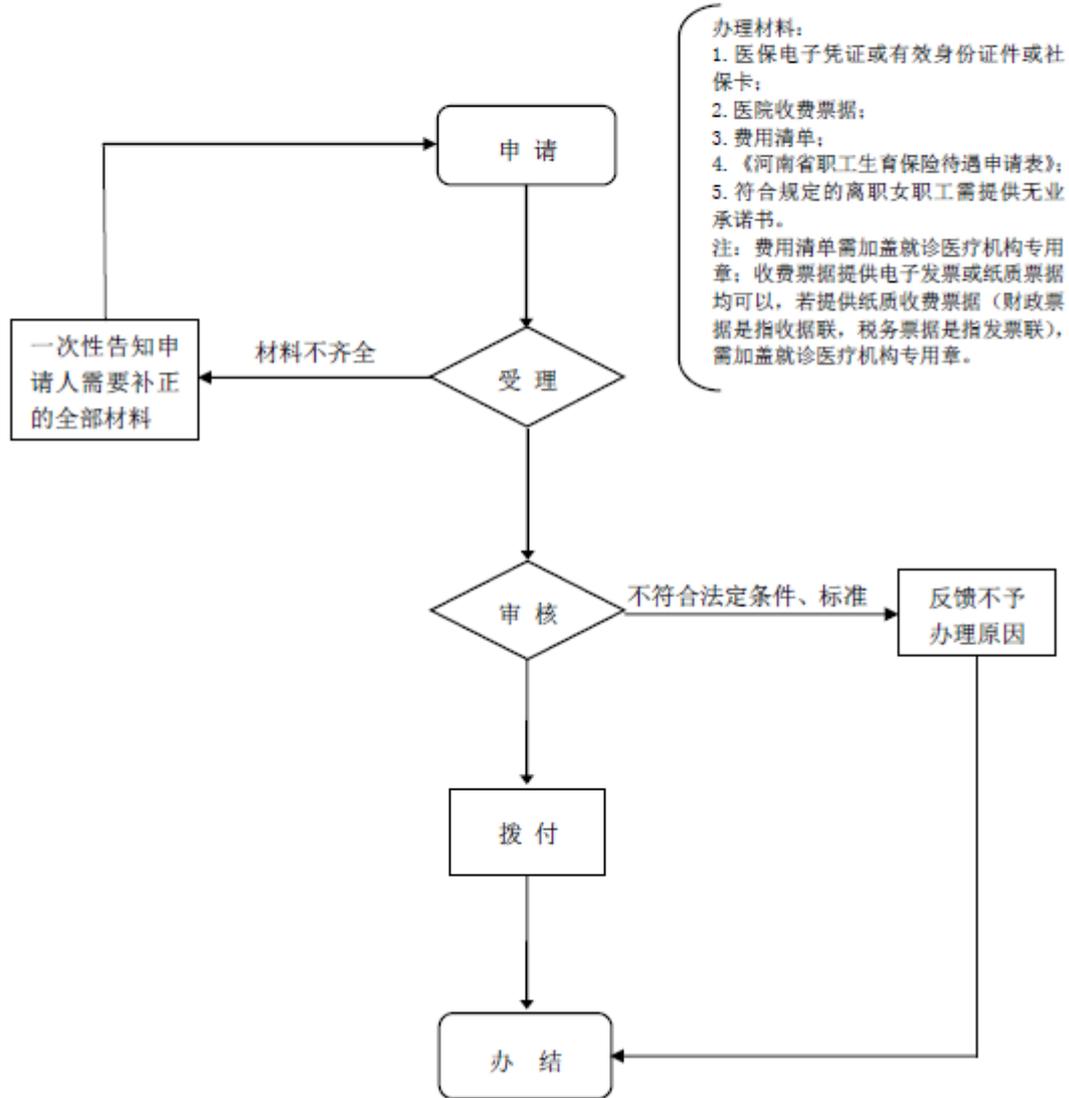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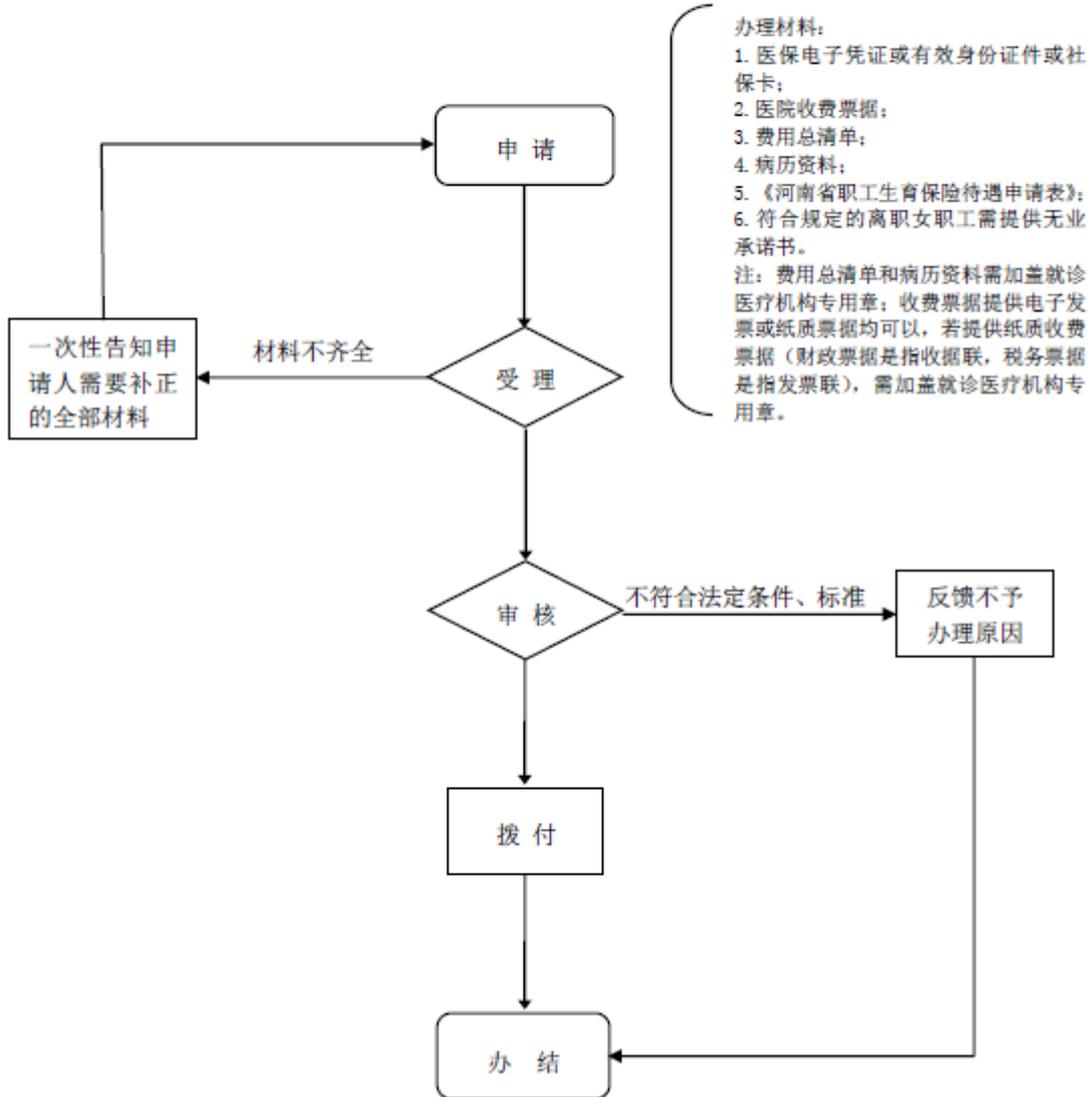
住院费用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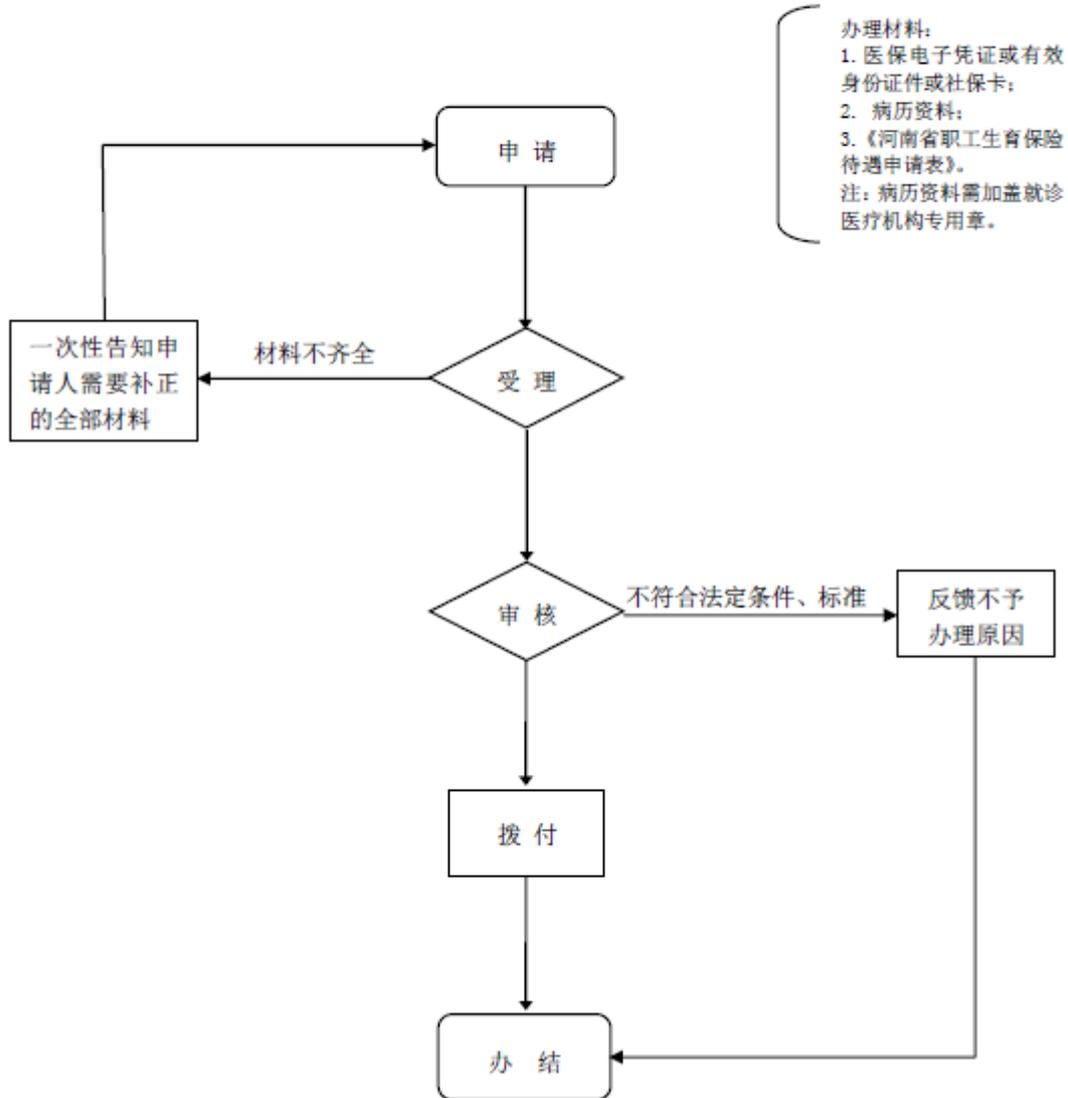
产前检查费支付



生育医疗费支付



生育津贴支付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